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katrinal22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50202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5年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第2次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5年10月26日府教社字第1050218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5年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第2次修正檔，已於105年10月22日公告105年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(<http://lang105.mlc.edu.tw>)，請轉知所屬。
- 三、另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第2次修正內容，請逕至「朗聲四起」網站(<https://alcd-con.tw/alr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11/02



1050003765